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本办法，对于符合规定可进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及时申请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暂缓披露与豁免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董事和董事会；
- （二）本行监事和监事会；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五）本行主要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事项，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行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相关信息保密，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履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管理职能。

第十条 本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此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将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知情人名单及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等材料报送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申请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经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审慎核查,建议对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登记后,报本行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已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送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开展舆情监测,关注股票异常波动或市场传闻。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适用情形,本行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 (一)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及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由、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